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25日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根据《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5日的通知期限。经与会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史文玲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史文玲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公

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徐泓女士、郑忠良先生、关景南先生及王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徐泓女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徐泓女士、岳术俊女士、郑忠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徐泓女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郑忠良先生、史文玲女士、徐泓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郑忠良先生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史春宝先生、史文玲女士、

解凤宝先生、王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史春宝先生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经公司董事长史文玲女士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史春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史春生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岳术俊女士、李喜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史春生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卢宏悦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经公司董事长史文玲女士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解凤宝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许奎雪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7 日